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同创智汇农业数字化育苗配套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总意见		
1	完善与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政策等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P7-12。
2	完善项目组成，补充锅炉房建筑形式、场内锅炉房位，补充灰渣及生物质燃料存储区贮存能力、软水制备及供热管线等相关工程内容。	已完善，P13-14。
3	明确供热范围。结合供热范围及温室的采暖热指标，核准生物质消耗量及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	已明确，P15。
4	完善锅炉、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已完善，P17-18。
5	复核锅炉用排水情况，补充生活污水源强，核准去向，充实可直接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已复核，P16，P33。
6	结合生物质消耗量及成分报告，明确锅炉是否配套低氮燃烧技术，进一步复核锅炉污染源强及影响分析；	配套低氮燃烧技术，P27-31。
7	补充生物质袋装卸料、堆存无组织粉尘影响分析；	已补充 P30。
8	调查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复核项目声环境执行标准，核准项目与周边敏感点方位、距离；	已复核，P25；项目与周边敏感点方位、距离 P22。
9	完善室内噪声源表，核准产噪设备距离室内边界距离及声级，进而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已复核，P32-35。
10	细化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细化，P27。
11	完善锅炉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已完善，P32。
12	复核总投资、环境监测计划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	已复核总投资 P42，环境监测计划 P32, P33, P37，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P46，已规范附图附件。
13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一并修改。	已经修改。
周阳		
1	核准项目建设性质、本次评价范围（明确是否包含种植区及果蔬加工区）；	已复核，P13。
2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①完善与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P7-8。
3	②结合评价范围及内容，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完善，P12。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①完善项目组成表，补充锅炉房在场内位置及供热管线布设情况，补充灰渣及生物质燃料存储区贮存能力、补充软水制备相关工程内容；	已完善，P13-14。
5	②核准生物质消耗量及生物质成分分析内容；	已核准，生物质消耗量 P15，生物质成分分析

		P27-28。
6	③核准废水去向（合心镇还是西新镇污水厂，即然在污水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为什么进旱厕？），复核锅炉排水量（系数是排水不是用水），进而复核水平衡；	生活污水进管网 P16，锅炉排水量及水平衡 P16
7	④补充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已补充，P18。
8	⑤细化场内现有工程的建设及排污情况，梳理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已补充，P19-20。
9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①核准项目与敏感点的位置关系；	项目与敏感点的位置关系 P24。
10	②更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已更新，P25。
11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①完善供热管线施工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供热管线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P17
12	②结合企业所用生物质燃料种类及消耗量复核锅炉烟气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已复核，P27-31
13	③补充生活污水源强，核准去向；复核锅炉排水水量及源强，完善污水处理厂依托性质分析；	已复核，P32-33
14	④根据 HJ2.4-2021 室内声源要求完善噪声源表，核准产噪设备距离室内边界距离及声级，进而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已复核，P34-37
15	复核总投资、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完善相关附件。	已复核总投资 P42，环保投资 P42，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43-45，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P46，已规范附图附件
李吉龙		
1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进一步完善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完善，P7-12
2	建议补充与长春市“三线一单”及长春市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补充，P11-P12
3	明确本项目两台 4t/h 生物质锅炉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4	补充本项目拟建地点的环境现状调查分析内容，通过项目现状调查、敏感保护目标调查及平面布置分析等情况，补充本项目锅炉房选址的合理性分析内容。	已补充本项目锅炉房选址的合理性分析内容 P12
5	项目总投资应为本次锅炉房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复核总投资；	已复核，P42
6	依据本项目温室大棚的采暖面积补充完善两台生物质锅炉吨位设置的合理性分析内容，明确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属于热水锅炉还是蒸汽锅炉？	已明确，P15-16
7	复核工程组成一览表，本项目锅炉房及储运工程属于	已复核，P13

	新建项目，备注为“依托”不合理，应明确锅炉房的建筑形式；	
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中应明确 2 台风机的功率及风量；	已明确，P14
9	复核本项目的“水平衡图”，根据锅炉炉型复核锅炉损失量核算分析内容；	锅炉排水量及水平衡 P16
10	补充分析本项目种植区域范围内供热管线的相关建设内容；	供热管线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P17
11	明确项目建设的起止时间；	已明确，P17
12	施工期的工程内容应包括锅炉房建设、锅炉安装、供热管线铺设等相关内容；	供热管线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P17
13	完善生物质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表 11 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一般为袋装进厂，复核其卸料及堆存过程是否产生粉尘污染影响？	已完善，P17-18
14	补充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分析内容，应明确二者的方位，距离等相关内容；	已补充，P21
15	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复核本项目应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图中应补充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已复核，P25，已经补充附图 5
16	根据锅炉房建设、锅炉安装、供热管线铺设等工程内容细化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内容；	供热管线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P17
17	复核本项目锅炉烟气污染源的源强核算分析内容；	已复核，P27-31
18	优化锅炉排水的处置措施，清净下水应首先考虑综合利用；	锅炉排水量 P16
19	复核本项目的噪声预测结果。	已复核，P37
20	细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补充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 P32，P33，P37
21	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三同时”验收内容；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P46，“三同时”验收内容 P44
22	根据实际情况复核“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内容；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环保投资 P42，已规范附图附件。
23	补充建设项目四邻的现状照片。	已经补充项目四邻的现状照片。
张丹		
1	项目用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结合项目用地备案文件，补充项目与《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的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有关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符合性分析，P11-12
2	完善工程组成一览表，补充燃料存储、灰渣存储等面积、贮存量等参数，	已补充，P13-P14

3	补充锅炉水处理工艺，是否新建建（构）筑物等；	已补充，P17
4	复核表 9 主要生产设备表，除尘装置共用一套？	已复核，P13-14，除尘装置不共用。
5	补充锅炉运行状态。	已补充，P15
6	根据 JB/T10297-2014《温室加热系统设计规范》中相关要求，复核本项目温室的采暖热指标 400W/m² 的合理性，复核生物质燃料消耗量确定的合理性，	已复核，P15
7	复核锅炉给排水平衡，复核生活污水是否可直接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已复核，P16
8	完善锅炉运行工艺及产污环节，复核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 P24 汞未检出。	已完善 P17，补充了汞未检出检测报告。
9	复核锅炉产排污源强。	已复核，P27-31
10	补充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复核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完善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参数，复核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已补充附图 5，已复核 P25，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 P34-37
11	复核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及环保投资等，完善相关图件。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P46，环保投资 P42，已完善图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数字化育苗配套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133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		
地理坐标	(125 度 7 分 53.625 秒, 43 度 54 分 47.1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等污染物产生, 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温室采暖采用2台4t/h生物质锅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 “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为淘汰类, 十一、机械57.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为限制类, 本项目2台4t/h生物质锅炉均为链条炉排式生物质锅炉, 不属于淘汰类 “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不属于限制类:十一、机械57.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 故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 本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等文件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项目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目前项目选址区域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的数据，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绿园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0620006，环境要素：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与吉林省、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以及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th><th>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现状</th><th>是</th></tr></table>			管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现状	是
管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现状	是				

	控 领 域			否 符 合
	空 间 约 束 布 局	1.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2.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3.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1.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原料的使用，同时也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1.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1.项目用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本项目为温室大棚配套建设生物质锅炉，根据《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设施农业用地中的配套设施用地包括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保鲜、存储、分拣包装、锅炉房等设施用地。本项目锅炉房用于温室大棚采暖，属于设施农业配套设施，在设	符合

			施农业用地上建设锅炉房具有合理性。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2.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本项目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5.10），本项目属于该文件中“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环 境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 化学品生产企业。	不 涉

	风险防控	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与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为温室大棚配套项目，在原有17号厂房内设置锅炉房，不会破坏黑土地。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不涉及煤的使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禁燃区。	不涉及
	表2 本项目与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现状	是否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控制要求： 1.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3.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质量目标： 1.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2.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空间约束布局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本项目符合规划布局。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不大，对水资源影响不大。	符合
	资源	土地资源：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	项目为农业项目不改变耕地的用途。	符合

利用要求	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煤的使用。	不涉及
	其他: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企业遵循绿色发展,节约用水用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先,采用先进的装备及技术。	符合
表 3 与“绿园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代码: ZH22010620006	本项目现状	是否符合
空间约束布局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为温室配套生物质锅炉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2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	本项目为温室配套生物质锅炉,使用的燃料是压块生物质,不直接燃烧秸秆。	符合

	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4 研究建立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监测评价体系，对重要江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预警。建设和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定期排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环境 风险 管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 涉 及
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现状	是否 符合
按照坚守底线、系统保护、精准管控、统筹协调的原则，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针对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全市共划定157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5个、重点管控单元73个和一般管控单元9个，不同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本项目位于“绿园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满足管控区相应要求。	符合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筑牢以西部防风固沙林带、东南部大黑山山脉生态保护带和北部松花江河廊保育带支撑的生态安全屏障。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强化分区施策，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		本项目位于“绿园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厂区锅炉房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不会对地下水 and 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合理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中的应用，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5 年年末，长春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56.3%，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2%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具有长春特色、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恢复。	本项目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依托省生态环境厅建立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管理信息平台，作为数据管理、成果调整、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和监督管理的基础支撑，坚持数字赋能，对成果落图固化并动态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的数据，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绿园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0620006，本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吉林省、长春市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具有相符性。 3.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关于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5 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本项目燃料采用生物质燃料，不使用煤炭，满足要求。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燃料，不使用燃煤，满足要求。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不使用煤炭，满足要求。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产生废气为生物质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后能够满足标准要求，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关于本项目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6 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符合吉林省、长春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环境负面准入清单及相关环境管控要求。
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入河（湖、库）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对新设置的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排污口，要稳步推进规范化整治，设立标识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	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5、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7 与长府办发〔2021〕14 号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到 2021 年底，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84%以上；细颗粒物(PM _{2.5})浓度控制在 40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O ₃)浓度上升的趋势得到遏制；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8 天以内。	符合，本项目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3、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 4、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	

6、与《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已取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根据自然资规〔2019〕4号文件，设施农业用地包括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

	配套设施用地，本项目锅炉房属于设施农业用地中的配套设施用地，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相关规定。 7、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td><td>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生物质成型燃料），依据国家《高污染燃料目录》，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本项目锅炉为生物质锅炉，非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td><td>符合</td></tr><tr><td>设区的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县（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管网覆盖区域禁止新建燃煤、重油、渣油供热设施。</td><td>本项目配套为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条例管控的燃煤锅炉，不受上述燃煤锅炉规模限制。</td><td>符合</td></tr><tr><td>排放工业废气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td><td>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投产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许可限值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8、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燃用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高污染燃料，因此本项目不受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限制，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相关要求。 9、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内，用地为设施农用地，符合规划，本次仅扩建锅炉房，不新增用地。厂区周围不涉及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生态敏感区，选址避开环境管控红线区域，选址合理。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生物质成型燃料），依据国家《高污染燃料目录》，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本项目锅炉为生物质锅炉，非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设区的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县（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管网覆盖区域禁止新建燃煤、重油、渣油供热设施。	本项目配套为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条例管控的燃煤锅炉，不受上述燃煤锅炉规模限制。	符合	排放工业废气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	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投产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许可限值排放。	符合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生物质成型燃料），依据国家《高污染燃料目录》，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本项目锅炉为生物质锅炉，非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设区的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县（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管网覆盖区域禁止新建燃煤、重油、渣油供热设施。	本项目配套为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条例管控的燃煤锅炉，不受上述燃煤锅炉规模限制。	符合													
排放工业废气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	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投产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许可限值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建设吉林同创智汇农业数字化育苗项目，建设联排数字化智能育苗温室，蘑菇、芽苗菜温室等，年育苗能力 1000 万株。本项目在原有 17 号厂房内设置锅炉房，建设 2 台 4t/h 生物质锅炉，用于温室采暖。

果蔬加工区建设内容未确定，土地手续未办理完成，因此评价区用地面积不包含果蔬加工区面积，本项目为在种植区域内扩建 2 台生物质锅炉，种植区域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管理，本次评价仅进行新增锅炉房内容分析。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同创智汇农业数字化育苗配套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120万元

生产规模：本项目建设2台4t/h生物质锅炉，用于温室采暖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

占地面积：厂区占地面积为120669.67m²，用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锅炉房建筑面积为220m²，建设2台4t/h生物质锅炉。

周边情况：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厂区西侧紧邻长春市固体废物废弃物管理中心，北侧紧邻春华路，隔路为农田，东侧、南侧均为农田，最近敏感点为北侧290m的东马家，厂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9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锅炉房位于现有 17 号厂房内中部位置，建筑面积 220m ² ，建筑形式为轻钢结构，建设 2 台 4t/h 生物质锅炉	在原有 17 号厂房内建设
辅助工程	软化水系统	软化水制备工艺为过滤砂罐+反渗透膜工艺，处理能力 1.5t/h	
储运工程	生物质燃料存储	在现有 17 号厂房内锅炉房旁内设置 126 m ² 区域用于生物质颗粒存储，颗粒堆存高度 3.5m，最大可储存 380t 生物质颗粒，满足项目 10 天采暖燃料使	

			用需求	
		灰渣及除尘器回收粉尘存储	在锅炉房内设置 20m ² 区域用于灰渣存储，最大堆存高度为 2m，最大容纳体积 40m ³ 灰渣，最大存储 36t 灰渣，可满足 55 天周转量	
		危废贮存点	在现有 17 号厂房内设置危废贮存点 5m ² ，用于存储废机油、废机油桶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进行供水	依托
		排水	锅炉排水、软化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经过市政管网进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凯河	依托
		供热	建设 2 台 4t/h 生物质锅炉用于温室采暖	新建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锅炉排水、软化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经过市政管网进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凯河	/
		废气	2 台生物质锅炉烟气经过 2 套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共用的 35m 高排气筒外排	新建
		噪声	减振、隔声	新建
		固废	锅炉灰渣、除尘器回收粉尘外运综合利用；废布袋、废反渗透膜、废滤料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沾油抹布、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注：由于厂区内温室大棚未设计完成，无法确定供热管线的相关建设内容，本项目评价内容仅为生物质锅炉，待温室大棚及相应管线设计完成后另行评价。

表 10 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	单位	建筑面积	构筑物层数	构筑物结构	备注
1	锅炉房	m ²	220	单层	轻钢结构	设置锅炉区域及灰渣存储区域
2	17 号厂房	m ²	126	单层	轻钢结构	依托原有厂房进行生物质燃料存储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能力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物质锅炉	DZL-2.8MW-85'60-S, 4t/h	台	2	
2	软化水系统	处理能力 1.5t/h	套	1	
3	旋风除尘器	/	台	2	
4	布袋除尘器	/	台	2	

5	鼓风机	功率 7.5kW, 风量 8000m³/h	台	2	
6	引风机	功率 37kW, 风量 18000m³/h	台	2	
7	循环水泵	功率 55kW	台	2	
8	补水泵	功率 55kW	台	2	
9	上料机	功率 1.5kW	台	2	
10	除渣机	功率 2.2kW	台	1	

5、原辅材料

表 1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吨/年）	来源
1	生物质燃料	6600	外购

注：根据温室大棚总采暖热负荷，生物质锅炉的效率和生物质颗粒的热值来推算燃料消耗量。

供热范围包括：①玻璃温室建筑面积10192m²，由于温室高度6米，供热面积翻倍计算，即20384m²；②蘑菇、芽苗菜生产区建筑面积5687m²，高度6米，供热面积翻倍计算，即11374m²；③原料库房建筑面积1379.2m²，高度6米，供热面积翻倍计算，即2758.4m²；④18、19、20、21号大棚（设计中）总计建筑面积6585m²，则本项目锅炉预计总供热面积为41101.4m²。

根据《温室加热系统设计规范》（JB/T10297-2014）中“单层玻璃连栋温室（无夜间保温幕）采暖热指标220W/m²~300W/m²”，温室室内设计温度：白天22~25℃，夜间15~18℃。本项目温室的采暖热指标取值250W/m²。

热负荷=41101.4m²×250W/m²=10275.35kW，本项目采用的生物质锅炉热效率≥80%，本次按照80%计算：

$$\text{公式： } B = \frac{Q}{q \times \eta}$$

$$Q(\text{热功率})=36991260\text{kJ/h}$$

q(燃料热)=17806kJ/kg（根据检测报告“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4253Kcal，换算公式为：4253 Kcal×4.1868≈17806 KJ

$$\eta(\text{效率})=0.80$$

$$B=2596.83 \text{ kg/h}$$

即：每小时约消耗2.6吨生物质颗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年5月中旬-10月中旬5个月停炉，无需供热，其余7个月锅炉需要运行，供热天数为210天，其中春秋无需满负荷运行，则有效满负荷天数按照175天，日运行14h计算，计算生物质燃料量为6370吨，

本项目取值6600吨。

根据温室大棚的采暖面积，采暖指标250W/m²匹配6m高大空间温室散热需求，总热负荷10275.35kW，完整覆盖玻璃温室、菌菇育苗区、原料库房、配套大棚全部采暖区域，无供热盲区。根据负荷折减情况，全年理论供热期210天，春秋季气温较高无需满负荷运行，折算有效满负荷175天、日运行14h，规避全年按满负荷核算造成锅炉选型偏大，贴合北方温室季节性采暖、昼夜温差大的实际运营工况，负荷取值保守，锅炉吨位设置合理，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为热水锅炉。

6、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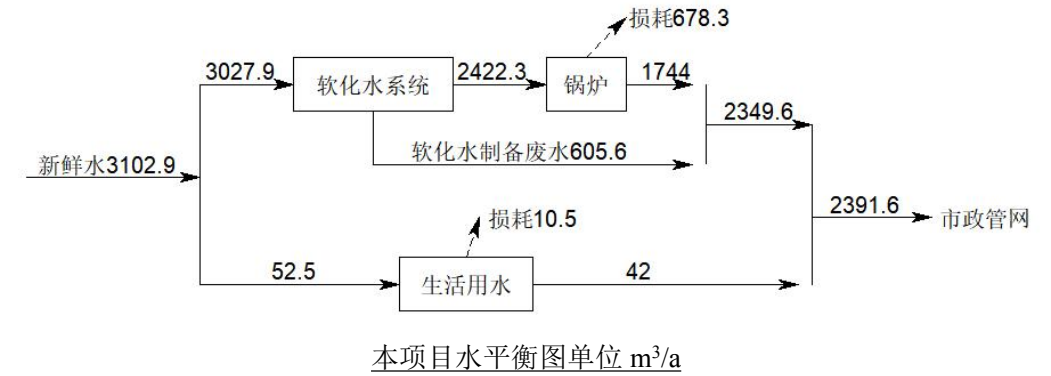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地现状情况，利用已有的厂房设置锅炉房，锅炉房占地面积220m²，位于整个厂区的中部位置，锅炉烟气经过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锅炉房选址合理，本项目锅炉房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

9、公用工程

9.1 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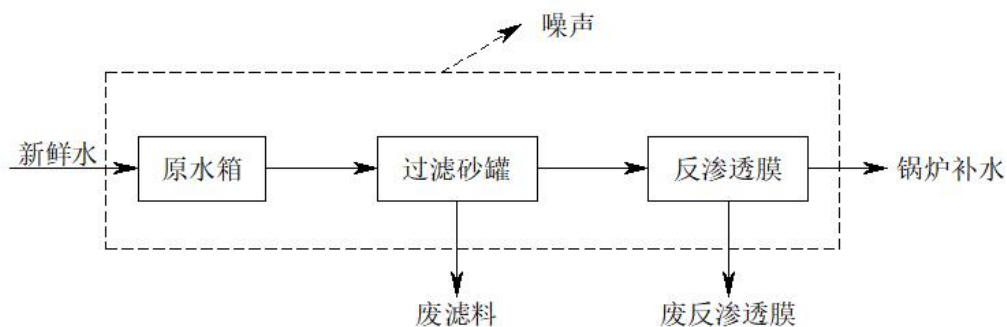
本项目锅炉房员工5人，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25m³/d（52.5m³/a）。生活污水量按总生活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0.2m³/d（42m³/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市政管网已经铺设至厂区西侧边界，本项目可以接入市政管网。

锅炉补水：根据本项目锅炉炉型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生物质锅炉工业废水量为0.356吨/吨-原料(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则锅炉工业废水量为9.79m³/d、2349.6m³/a（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根据水平衡，管道损失量678.3m³/a，本项目锅炉需要用软化水用量为10.1m³/d、2422.3m³/a。本项目软化水制备工艺为过滤砂罐+反渗透膜工艺，软水制备工艺得水率约80%，则本项目软水制备用水量为12.6m³/d、3027.9m³/a。



9.2 供热

	建设2台4t/h生物质锅炉，生物质消耗量为6600t/a，可以满足项目用热要求。 9.3 供电 由当地供电网供给。 10、劳动定员 本项目锅炉供暖期为210d，锅炉运行人员5人，员工为3班制，每班8h。员工工作日为210d。 11、项目建设期 2026年9月-11月，3个月。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由于厂区内温室大棚未设计完成，无法确定供热管线的相关建设内容，本次评价内容仅为生物质锅炉，待温室大棚及相应管线设计完成后另行评价。本项目占地为设施农业用地，在原有厂区现有建筑物内设置锅炉房，新增锅炉设备，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 二、运营期 生物质锅炉工艺流程如下： <pre>graph TD A[生物质暂存区] -.-> G1_G2[G1、G2] A -.-> B[生物质锅炉] B -.-> G3[G3] B -.-> C[新鲜水] C -.-> B B -.-> D[N1] B --> E[W1、N2] E --> F[锅炉排水] B --> G[G4] G --> H[旋风+布袋] H -.-> I[N3、S1、S2] B --> J[S3] J --> K[除渣机] K -.-> L[N4]</pre> 生物质锅炉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软化水制备工艺为过滤砂罐+反渗透膜工艺，系统处理能力1.5t/h，工艺流程如下：



软化水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

污染源类别	产污标号	产污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废气	G1	卸料粉尘	控制卸料高度	颗粒物	生物质卸料	/
	G2	堆存粉尘	袋装储存	颗粒物	生物质堆存	/
	G3	上料粉尘	控制卸料高度	颗粒物	生物质上料	/
	G4	锅炉烟气	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根 35m 高烟囱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生物质燃烧	DA001
废水	W1	锅炉排水（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处理废水）	排入市政管网	pH、COD、SS、BOD ₅ 、NH ₃ -N	锅炉	DW001
噪声	N1	风机噪声	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 距离衰减	噪声	锅炉鼓风	/
	N2	泵噪声		噪声	锅炉供水	/
	N3	除尘噪声		噪声	除尘设备	/
	N4	除渣噪声		噪声	除渣设备	/
固废	S1	废布袋	更换厂家回收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	/
	S2	除尘灰	外售周围农	一般固废		/

	S3	炉灰渣	户回用做农 肥	一般固废	除渣机	/
	S4	废滤料	更换厂家回 收	一般固废	软化水设备	/
	S5	废反渗透 膜	更换厂家回 收	一般固废		/
	S6	废包装袋	外卖综合利 用	一般固废	原料存储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1、工程概况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建设吉林同 创智汇农业数字化育苗项目，建设联排数字化智能育苗温室，蘑菇、芽苗菜温室，品种 展示温室等，年育苗能力1000万株，项目正在建设中，建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建筑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m²)	备注	
	1	玻璃温室	1	10192.00		
	2	蘑菇、芽苗菜生产区	1	5687.00		
	3	原料库房	1	1379.2		
	合计			17258.2		
	2、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原计划建设厂房1座，建筑面积1379.2m²，玻璃温 室1座，建设面积10192m²，蘑菇、芽苗菜生产设施建筑面积5687m²，年育苗能力1000 万株，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项中其他，2026年5月27日进行了环 境影响评价登记，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622010600000131。					
	3、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正在建设中，拟设置员工 5 人，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员工工作天数 为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75m³/a）。生活污水量按总生活用水量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量为 0.2m³/d（60m³/a），污染物浓度 COD：300mg/L、BOD ₅ ：150mg/L、 SS：200mg/L、NH ₃ -N：30mg/L，则污染物排放量 COD：0.018t/a、BOD ₅ ：0.009t/a、 SS：0.012t/a、NH ₃ -N：0.0018t/a，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污系数按 0.5kg/人·d，产生量约 0.75t/a。定点收集，由环卫工人					

定期清理清运。

4、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无与项目有关的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质量现状

1.1 环境空气

(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项目污染物数据采取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1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2025 年年均 质量浓度	34.7	30	115.7	不达标
PM ₁₀		50	60	83.3	达标
SO ₂		8	60	13.3	达标
NO ₂		25	40	62.5	达标
O ₃		129	160	80.6	达标
CO (mg/m³)		0.9	4	22.5	达标

注：六项基本污染物标准值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由于长春市属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因此废气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氮氧化物，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因子为 TSP、氮氧化物，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引用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8 日对区域环境空气进行监测。引用的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 1.2km 处，引用数据满足项目评价要求。

1) 监测点位

表 16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1	平顶山村	TSP、NO _x	西南 1.2km

2) 监测项目

	TSP、氮氧化物。 3)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6年5月6日-8日连续3天。 4)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标准，氮氧化物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 5) 评价方法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 6.4.2.2 补充监测数据的现状评价内容，分别对各监测点位不同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本次采用占标率法进行评价。 6) 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table><tr><th>监测点</th><th colspan="2">污染物</th><th>浓度最大值 (mg/m³)</th><th>最大浓度占标率 (%)</th><th>超标率(%)</th></tr><tr><td rowspan="3">1#</td><td>TSP</td><td>24h 均值</td><td>0.135</td><td>45.00</td><td>0</td></tr><tr><td rowspan="2">NOx</td><td>24h 均值</td><td>0.039</td><td>3.90</td><td>0</td></tr><tr><td>1h 均值</td><td>0.042</td><td>16.80</td><td>0</td></tr></table> 由上表可以看出，监测点污染物满足标准要求。 1.2 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的要求，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地表水体主要为新凯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5 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各断面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8 2025 年 1 月-12 月水质现状状况评价结果 <table><tr><th>河流名称</th><th>断面名称</th><th colspan="6">水质类别</th></tr><tr><td rowspan="4">新凯河</td><td rowspan="4">新凯河公主岭市</td><td>1 月</td><td>2 月</td><td>3 月</td><td>4 月</td><td>5 月</td><td>6 月</td></tr><tr><td>V</td><td>IV</td><td>V</td><td>IV</td><td>IV</td><td>IV</td></tr><tr><td>7 月</td><td>8 月</td><td>9 月</td><td>10 月</td><td>11 月</td><td>12 月</td></tr><tr><td>V</td><td>IV</td><td>IV</td><td>劣 V</td><td>III</td><td>IV</td></tr></table> 根据上表数据统计结果可知，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 2025 年 10 月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要求。 1.3 噪声	监测点	污染物		浓度最大值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1#	TSP	24h 均值	0.135	45.00	0	NOx	24h 均值	0.039	3.90	0	1h 均值	0.042	16.80	0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V	IV	V	IV	IV	IV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V	IV	IV	劣 V	III	IV
监测点	污染物		浓度最大值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1#	TSP	24h 均值	0.135	45.00	0																																																			
	NOx	24h 均值	0.039	3.90	0																																																			
		1h 均值	0.042	16.80	0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V	IV	V	IV	IV	IV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V	IV	IV	劣 V	III	IV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距离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开展现状监测。 1.4 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中“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4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其他”属于Ⅳ类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总则中，一般性原则：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Ⅰ类、Ⅱ类、Ⅲ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锅炉房做防渗处理，故不存在污染途径。 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5 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中表 A.1 可知，本项目按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分类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他”，属于Ⅳ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锅炉房做防渗处理，故不存在污染途径。 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评价。 1.6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厂区西侧紧邻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北侧紧邻春华路，隔路为农田，东侧、南侧均为农田，最近敏感点为北侧290m的东马家。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u>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厂界周边的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u> <table><tr><th colspan="6">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th></tr><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相对位置及与厂界最近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环境空气</td><td>东马家</td><td>居民</td><td>125.113574</td><td>43.897711</td><td>北侧，290m</td></tr></table> <u>2.水环境保护目标：保护受纳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使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标准。</u> <u>3.声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u> <u>4.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u>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位置及与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东马家	居民	125.113574	43.897711	北侧，290m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位置及与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东马家	居民	125.113574	43.897711	北侧，29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物质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 1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SO₂</td><td>200</td><td rowspan="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3</td></tr><tr><td>NO_x</td><td>200</td></tr><tr><td>颗粒物</td><td>30</td></tr><tr><td>林格曼黑度级</td><td>≤1</td></tr><tr><td>烟囱最低允许高度</td><td>35m</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3">表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h></tr><tr><th>污染物名称</th><th>监控点</th><th>排放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表 1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SO ₂	2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3	NO _x	200	颗粒物	30	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35m	表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SO ₂	2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3																									
NO _x	200																										
颗粒物	30																										
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35m																										
表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如下表。 表 21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70</td><td>55</td></tr></table> 《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3 年）》中未对本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详见附图 5），项目区域为农村地区，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1 类</td><td>55</td><td>45</td></tr></table> 3、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水、软化系统排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锅炉排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表 23 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污染物指标</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动植物油</th></tr><tr><td>GB8978-1996 表 3 中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60</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昼间	夜间	70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污染物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表 3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60
	昼间	夜间																									
	70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污染物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表 3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6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1.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2.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3.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锅炉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规定，单台出力 10 吨/小时（7 兆瓦）及以上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锅炉排污单位的所有烟囱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本项目烟囱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所列情况，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烟尘排放量为 1.2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45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4.68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设备安装，安装过程在厂房内进行，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项目施工对生态系统影响范围小、时间短，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周围施工材料的堆放，散粉、粒状材料的装卸以及运输车辆在运载和散放建材时，若超载或无防护措施，常在运输途中散落，会产生扬尘。出入工程的施工机械的车轮轮胎和履带将工地上的泥土粘带至沿途路上，经过来往车辆碾压形成灰尘，造成雨天泥泞，晴天风干，飘散飞扬。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 ②施工机械设备的安设位置应根据各拟建项目现场布设，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 ③施工部门应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根据施工作业各阶段的具体情况，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或几台声功率相同的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时的噪声级。 总之，施工期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并随着工程的竣工而结束。在施工中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则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减到最低程度。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及废包装物，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处理，废包装物外卖回收单位，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源强核算如下。 （1）锅炉烟气 本项目 2 台 4t/h 生物质锅炉燃生物质量为 6600t/a。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 2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共用的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为颗粒物（烟尘）、SO₂、NO_x。 根据生物质监测报告，汞含量为未检出，生物质燃料成分如下， 表 24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成份分析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	5.62
干燥基灰分	%	0.87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81.8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83.46
焦渣特性(型)	CB	2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kg	4702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kg	4253
干基全硫量	%	0.01
干基固定碳含量	%	16.29
汞含量	μg/g	未检出

①烟气量的计算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排放的烟气量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 5 中“生物质锅炉”的取值，具体取值表详见下表。

表 25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

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燃生物质 锅炉	$Q_{net,ar} \geq 12.54 \text{ MJ/kg}$	$V_{daf} \geq 15\%$	$V_{gy} = 0.393Q_{net,ar} + 0.876$	Nm^3/kg
		$V_{daf} < 15\%$	$V_{gy} = 0.385Q_{net,ar} + 1.095$	Nm^3/kg
	$Q_{net,ar} < 12.54 \text{ MJ/kg}$		$V_{gy} = 0.385Q_{net,ar} + 0.788$	Nm^3/kg

注：Vdaf，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gy，基准烟气量（ Nm^3/kg 或 Nm^3/m^3 ）；

Qnet,ar，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物质成分分析单，本项目所用生物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Qnet,ar 为 17.81MJ/kg，燃料干基挥发分 Vdaf 为 83.46%。故本项目基准烟气量计算公式取 $V_{gy} = 0.393Q_{net,ar} + 0.876$ ，经计算 Vgy 为 $7.875 \text{ Nm}^3/\text{kg}$ ，本项目生物质年使用量为 6600t/a，则烟气年排放量为 $5.2 \times 10^7 \text{ Nm}^3/\text{a}$ 。

②颗粒物（烟尘）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烟尘排放量依据以下公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90}}{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90}}{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d₉₀——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η_c——综合除尘效率，%；

C₉₀——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计算：

本项目R=6600；根据干基换算公式： $A_{ar}=A_d \times (100-M_t)/100$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物质成分分析单，本项目所用生物质燃料空气干燥基灰分 A_d 为0.87%，全水分 M_t 为5.62%，则 A_{ar} 为0.82%。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的附录B表B.2中链条炉排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的最大取值为20%，同时根据表中注2：燃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30%，最终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d_{fh} 取5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本项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6%； C_{fh} 即由烟道经除尘器排出的细灰的含碳量。由于本项目选用生物质锅炉，参照《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中表5中炉渣含碳量考核指标，故 C_{fh} 取推荐指标为12。

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30.75t/a，产生速率为12.55kg/h，产生浓度为592.45mg/m³。本项目 $E_A=1.23$ t/a，排放速率为0.5kg/h，排放浓度为23.7mg/m³。

③SO₂排放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附录B中表B.7，SO₂排放量依据以下公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η_s ——脱硫效率，%；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表， $S_{ar}=S_{t,ad} \times (100-M_t)$ ，本项目所用生物质颗粒空气干燥基硫量 $S_{t,ad}$ 为0.01%，全水分 M_t 为5.62%，则 S_{ar} 为0.009%；R=6600；脱硫效率为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附录B.3，K值为0.3~0.5，本次取0.4；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附录B.1， q_4 取5%。

经计算，SO₂产生量为0.451t/a，产生速率为0.18kg/h，产生浓度为8.67mg/m³。本项目 $E_{SO_2}=0.451$ t/a，排放速率为0.094kg/h，排放浓度为8.67mg/m³。

④NO_x排放情况

本项目NO_x产排污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17个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中附录B

中产排污系数表。

表 26 生物质工业锅炉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生物质(木材、木屑等)	层燃炉	所有规模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0.71	低氮燃烧直排	0.71

经计算可知, NO_x 产生量为 4.686t/a, 产生速率为 1.91kg/h, 产生浓度为 90.12mg/m³。本项目 NO_x 排放量为 4.686t/a, 排放速率为 1.91kg/h, 排放浓度为 90.12mg/m³。

由核算结果可知, 2 台生物质锅炉烟气经过配套的 2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30mg/m³; SO_2 : 200mg/m³; NO_x : 200mg/m³), 废气经过共用的 35m 高排气筒排放, 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颗粒, 且采用编织袋外包装在室内储存, 因此在燃料储存与运输环节基本不会产生粉尘。锅炉灰渣、除尘器回收粉尘, 用编织袋进行密闭收集包装, 暂存于锅炉房内, 因此锅炉灰渣、除尘器回收粉尘的储存与运输环节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本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的主要环节为锅炉灰渣、除尘器回收粉尘在卸灰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一章一般逸散尘排放源; 三、物料的装卸运输”, 煤(散落)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的产物系数“0.4kg/t—装卸料”, 本项目锅炉灰渣年产生量为 113.82t/a, 除尘灰年产生量为 30.75t/a。经计算, 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058t/a, 按每天卸料 1h 计算, 产生速率为 0.24kg/h。

本项目锅炉灰渣、除尘器回收粉尘在卸灰过程, 采用编织袋套在卸料口上进行卸灰, 可实现全过程密闭。且整个卸料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可阻挡大部分粉尘, 使其沉降下来。因此仅有约 10% 的粉尘会通过人员进出车间时从出入口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经计算,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058t/a, 排放速率为 0.024kg/h。

表 27 项目锅炉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浓度限值(mg/m ³)
锅	SO	8.67	0.451	有	/	/	是	8.67	0.451	DA0	200

炉 燃 烧	2			组 织						01	
	NO _x	90.12	4.686		/	/		90.12	4.686		200
	烟 尘	592.45	30.75		旋 风 除 尘 器 ± 布 袋 除 尘 器	99.7		23.7	1.23		30
灰 渣、 除 尘 器 回 收 粉 尘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	0.058	无 组 织	袋 装、 密 闭 收 集	90		/	$\frac{0.005}{8}$	/	1.0

表 28 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口名称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排放口性质	地理坐标
锅炉房烟囱	DA001	35m	0.5m	100℃	一般排放口	125 度 7 分 53.465 秒，43 度 54 分 47.311 秒

(4) 非正常工况

本次针对锅炉废气非正常排放进行分析，企业污染物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频率较低，持续时间较短。本工程无烟气旁路，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污染物处理效率 0，排放时间按 1 小时计，非正常工况生产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9 非正常工况生产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率
锅炉排气筒	除尘设施故障	颗粒物	6.41	592.45	<1h	<2 次

非正常情况下颗粒物排放不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体现在废气处理装置缺少日常监管维

护，处理效率下降，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如短时间内无法找出原因及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1.2 废气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生产过程产生的烟尘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该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可行性技术，能够满足《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相关治理要求。

低氮燃烧技术：本项目锅炉采用分级配风燃烧器：分为三次进风，将总风量分为一次风（穿透料56层）、二次风（扰动混合）、三次风（燃尽补氧），其中二次风延迟送入，控制炉膛内的燃烧温度，降低高温区氧浓度，减少热力型NO_x生成。烟气再循环装置：将部分低温烟气送回炉膛，降低火焰温度，抑制NO_x产生。引入10 - 20%低温烟气（含大量CO₂ /N₂），稀释氧气并提升热容，使燃烧温度下降100 - 200℃，可实现NO_x减排20 - 50%。

本项目锅炉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的相关要求，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30 废气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	1 次/季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锅炉废气	颗粒物	1 次/月	锅炉烟囱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2、废水

（1）锅炉

锅炉排污水、软化系统排水量为 2349.6t/a，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 F.5 锅炉的废水产排污系数，锅炉排水、软化系统排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取如下值，pH 值：6-9、COD：100mg/L、BOD₅：10mg/L、SS：25mg/L、NH₃-N：10mg/L，污染物排放量 COD：0.235t/a、BOD₅：0.0235t/a、SS：0.0587t/a、NH₃-N：0.0235t/a，锅炉排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2）生活污水

本项目锅炉房员工 5 人，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52.5m³/a）。生活污水量按总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2m³/d（42m³/a），污染物浓度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30mg/L，则污染物排放量 COD：0.0126t/a、BOD₅：0.0063t/a、SS：0.0084t/a、NH₃-N：0.00126t/a，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

污染物	锅炉排污水（t/a）	生活污水（t/a）	总计排放（t/a）
废水量	2349.6 m ³ /a	42 m ³ /a	2391.6 m ³ /a
COD	0.235	0.0126	0.2476
BOD ₅	0.0235	0.0063	0.0298
SS	0.0587	0.0084	0.0671
NH ₃ -N	0.0235	0.00126	0.0248

污水处理厂依托合理性分析：

通过调查，长春西新污水处理厂位于西新工业集中区，主要承接西新工业集中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2.5 万吨/日，实际处理量约为 1.5 万吨/日，剩余日处理能力约为 1.0 万吨/日，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改良 A2/O”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级 A 标准，实际执行超低排放标准限值，该标准涵盖了本项目污水中的污染物类别；同时，经查询长春西新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系统中的季报、年报，其出水水质监测结果可以满足超低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小于长春西新污水处理厂的剩余日处理能力，本项目位于西新镇裴家村，属于其收水范围内，西侧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污水已经通过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管网已经铺设至本项目厂界；且本项目锅炉排水、软化系统排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因此从污水厂剩余容量、收水范围、管网接入条件、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水依托可行。

（3）排污口设置

表 32 排污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废水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规律性	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125 度 7 分 53.584 秒，43 度 54 分 47.742 秒

（4）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各污染物具体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3 监测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1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本评价选取主要产噪设备进行预测。

该厂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其中水泵、风机均设置在室内。

表 34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锅炉房内	鼓风机	功率 7.5kW， 风量 8000m ³ /h	80	弹簧减振基座、管道软接头、距离衰减	2	3	1	1	73.9	14h	25	48.9	1
	引风机	功率 37kW，风 量 18000m ³ / h	85		2	4	1	2	75.46		25	50.46	1
	循环水泵	功率 55kW	80		3	3	1	2	70.46		25	45.46	1
	补水泵	功率 55kW	80		4	3	1	2	70.46		25	45.46	1

				基座、 距 离 衰 减									
上料 机	功率 1.5kW	80	减振基座、 距 离 衰 减	5	2	1	1	73.9		25	48.9	1	
除渣 机	功率 2.2kW	80		6	3	1	1	73.9		25	48.9	1	

注：①项目设备与各室内边界的距离按照最小距离取值。

3.2 噪声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各噪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预测公式如下：

（1）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照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预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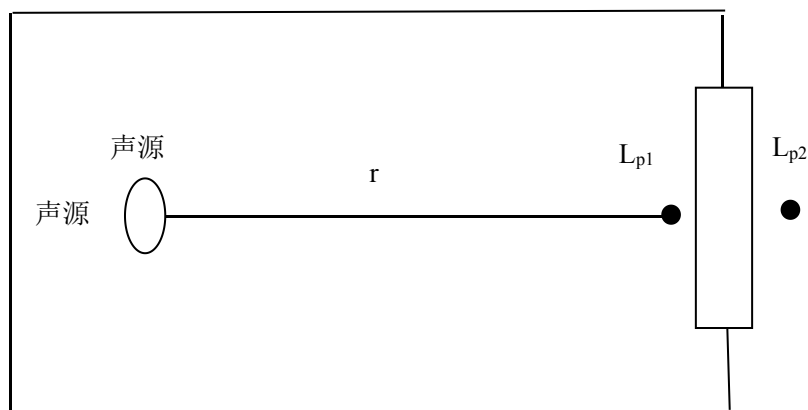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①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text{ ①}$$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②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④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⑤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

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L_W=L_{p2}(T)+10\lg S \text{⑤}$$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text{⑥}$$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38	38	55	45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 1m	36	36	55	45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 1m	19	19	55	45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 1m	19	19	55	4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和叠加现状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对水泵、风机等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通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区标准要求。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3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布袋、生活垃圾。锅炉灰渣、除尘器回收粉尘外运综合利用，废布袋由更换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工人定期清理清运。

①锅炉灰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生物质颗粒常压锅炉灰渣产生量可根据灰渣平衡按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项目年消耗生物质燃料 R 为 6600t。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收到基灰分 A_{ar} 取 0.82。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附录 B，B.1，生物质颗粒常压热水锅炉 q_4 取值为 5。项目生物质收到基低位发热为 17810KJ/kg。经计算，本项目灰渣产生量为 113.82t/a。灰渣固废代码为 SW03（900-099-S03），其主要成分为 K、 SiO_2 等，属于有机肥料，经密闭包装后在锅炉房内暂存，外运综合利用。

灰渣暂存场所的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锅炉房总建筑面积为 220m²，在锅炉房内设置 20m² 区域用于灰渣存储，最大堆存高度为 2m，采用吨袋包装，考虑吨袋码放空隙、作业通道，有效利用容积约 28m³，最大可储存灰渣约 25t，可容纳锅炉运行 38 天产生的灰渣，本项目设置的灰渣存储区域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

②除尘器回收粉尘：

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30.66t/a，本项目产生的锅炉除尘灰固废代码为 SW01（311-001-S01），其主要成分为 K、 SiO_2 等，属于有机肥料，经密闭包装后在车间内暂存，外运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

根据项目袋式除尘器运行情况每 1~2 年更换，每次产生量约 0.05t/次，属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SW59（900-009-S59），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理。

④废反渗透膜、废滤料

本项目软水制备系统产生废反渗透膜、废滤料，产生量均为 0.1t/a，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理。

⑤废包装袋

装生物质燃料的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外卖废品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锅炉工人为 5 人，生活垃圾产污系数按 0.5kg/人·d，产生量约 0.6t/a。定点收集，由环卫工人定期清理清运。

⑦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油抹布

项目在风机、水泵等设备日常润滑保养及零星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 0.05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代码 900-249-08，沾油抹布 0.001t/a，废油桶 0.005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类，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在厂房设置 1 个危废暂存点，建筑面积 5m²，用于收集、暂存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危废；该贮存点的最大贮存能力为 1.0t，废机油密闭桶装，盛放在防渗漏托盘上，托盘容积大于 100 升，满足渗漏收集要求；废含油抹布密闭桶装；废油桶盛放在防渗漏托盘上；危废运转周期为 30 天转运一次，危废点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混凝土基础做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2mm 厚的防渗材料，保证渗透系数<10⁻¹⁰cm/s；危废的贮存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危废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及处理处置措施详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管理要求	
1	锅炉	锅炉灰渣	一般固废	900-099-S03	113.82	外运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储存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厂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暂存场地地面应用粘土夯实，并采用水泥砂浆进行地面硬化等防渗处理，以确保本项目固体废物不对地下水和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要有防雨、防晒、防风措施，要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2		除尘器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30.66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5t/次	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理		
4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1			
5		废滤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1			
6	原料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1	外卖综合利用		
7	员工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02-S64	0.6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工人定期清理清运。		
8	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危废点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1			
10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5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锅炉燃料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产生的锅炉灰渣、除尘器回收粉尘经密闭包装后暂存于锅炉房内。锅炉房均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基本无地下水及土壤影响。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第一条范围中规定“本标准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化学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n/Qn 值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否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对项目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可以确定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生物质燃料属于易燃物体，遇明火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发生后产生消防废水影响地表水环境。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加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事故一旦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可以使事故造成的后果控制在很小范围内，类比同类企业，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3）防范措施

企业应设置烟气报警器预警，按照安全、消防、职业卫生等其他部门管理内容的工作，按照所属部门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可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4）分析结论

项目在做好本报告的相关措施的前提下，还应进一步加强平时防范，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同时尽可能减轻事故造成的后果影响。

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的文化和科学素质是安全生产的保障，因此需要不断加强员工的培训，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提高安全意识，降低人为

失误。加强员工的职业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能掌握常规的救护方法。加强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让每一个员工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和检查维护，并对消防器材的使用性能做定期检查。

综上所述，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7、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5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表

时期	项目		投资
营运期	废气	2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15.0
		35m 高烟囱	5.0
	噪声	消声、减振等	2.5
	固废	垃圾箱和编织袋、危废贮存点	1.5
合计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编号:DA001)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5m 高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粉尘	粉尘	通过袋装、密闭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锅炉排水、软化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经过市政管网进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凯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 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除尘器回收粉尘外运综合利用；废布袋、废反渗透膜、废滤料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沾油抹布、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认真落实相关技术规范，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作业，全面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2、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监管责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切实消除重大火灾隐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u>排污许可相关要求</u>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2、“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我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数字化育苗配套锅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确保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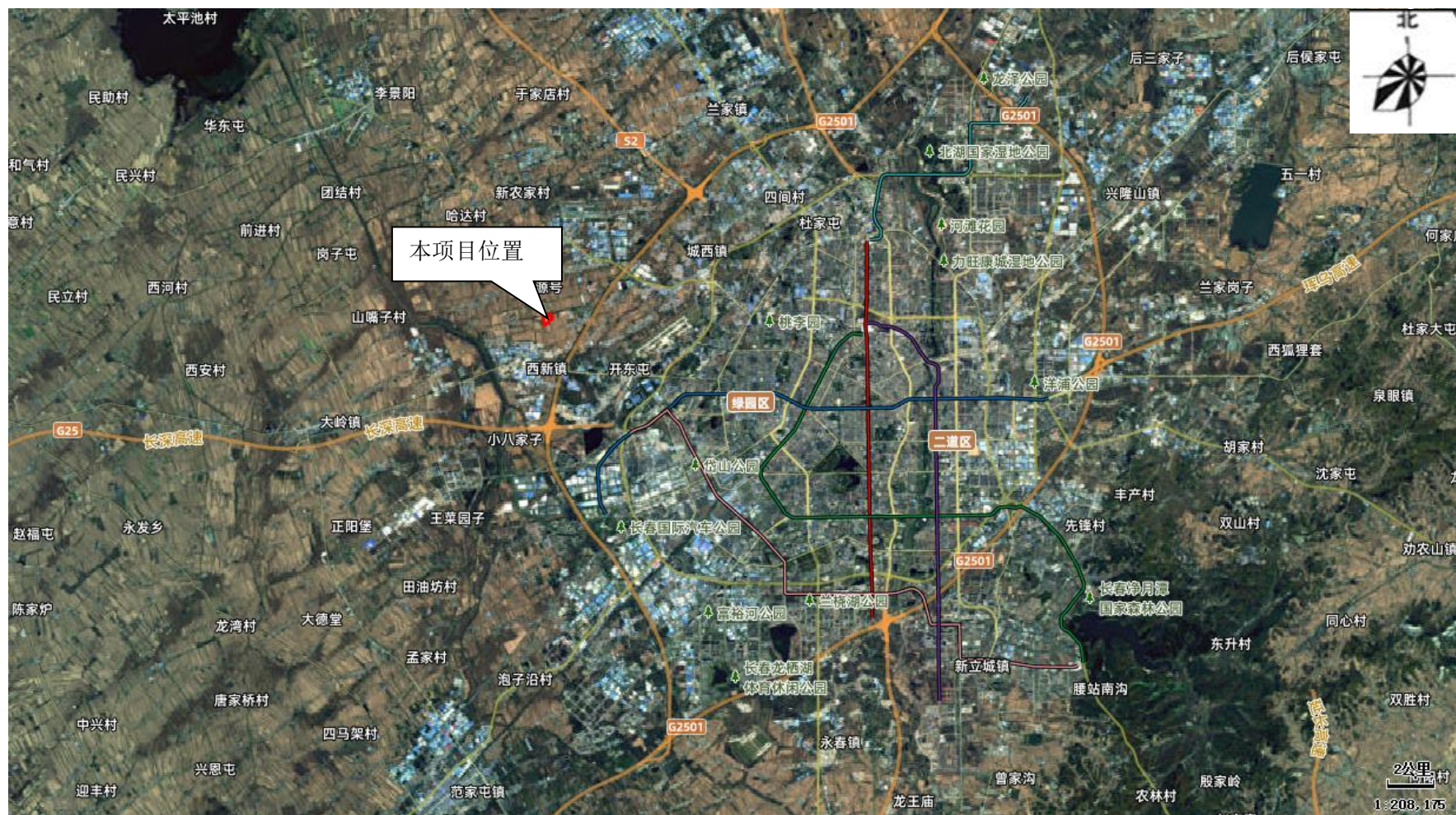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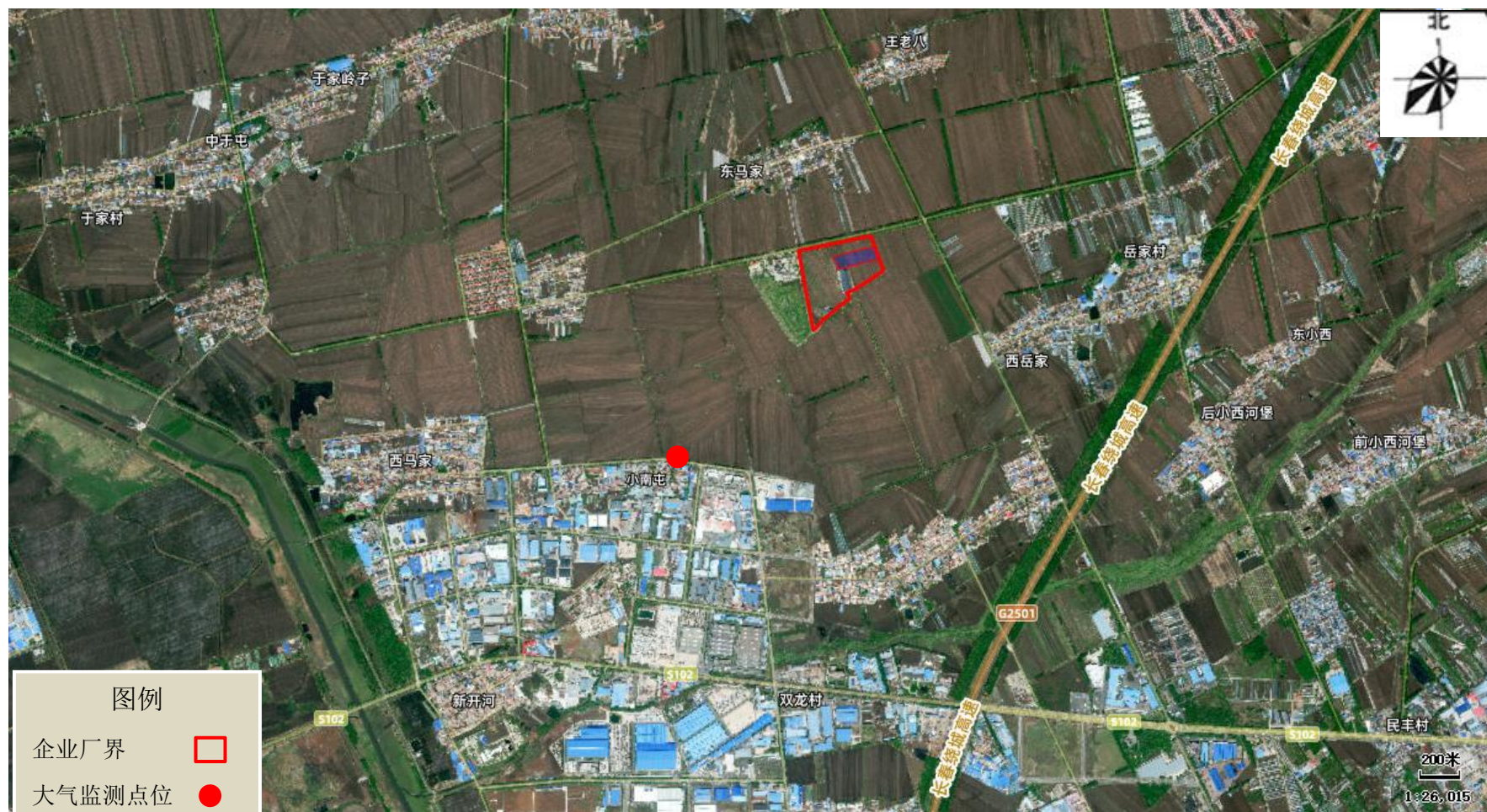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24t/a	/	1.24t/a	+1.24t/a
	SO ₂	/	/	/	0.451t/a	/	0.451t/a	+0.451t/a
	NO _x	/	/	/	4.686t/a	/	4.686t/a	+4.686t/a
废水	COD	/	/	0.018	0.2476	/	0.2656t/a	+0.2656t/a
	BOD ₅	/	/	0.009	0.0298	/	0.0388t/a	+0.0388t/a
	NH ₃ -N	/	/	0.0018	0.0248	/	0.0266t/a	+0.0266t/a
	SS	/	/	0.012	0.0671	/	0.0791t/a	+0.079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	/	/	/	113.82t/a	/	113.82t/a	+113.82t/a
	除尘器回收粉 尘	/	/	/	30.66t/a	/	30.66t/a	+30.66t/a
	废布袋	/	/	/	0.05t/次	/	0.05t/次	+0.05t/次
	生活垃圾	/	/	0.75	0.6t/a	/	1.35t/a	+1.3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	0	0.05	+0.05
	废含油抹布	/	/	/	0.001	0	0.001	+0.001
	废油桶	/	/	/	0.005	0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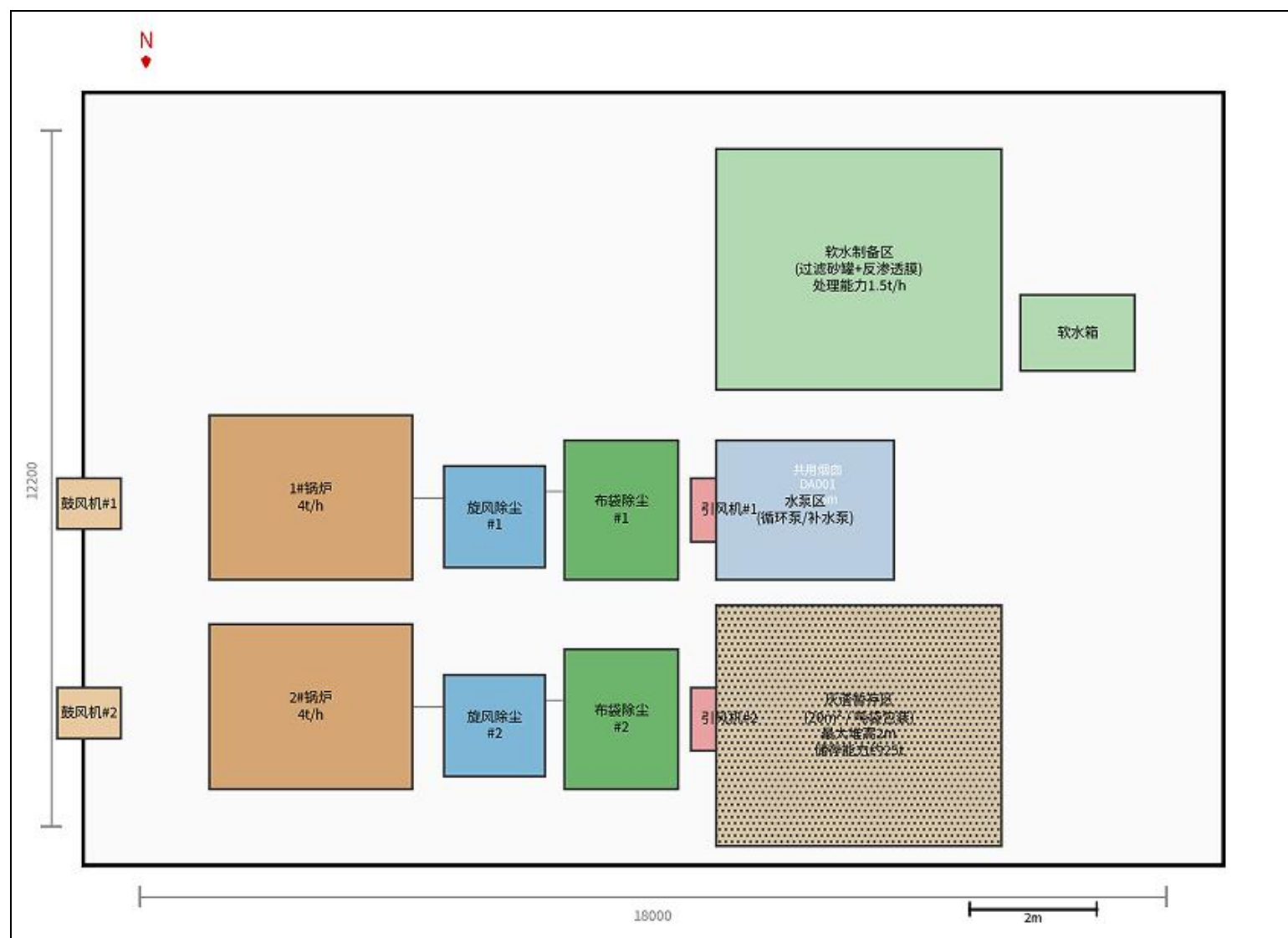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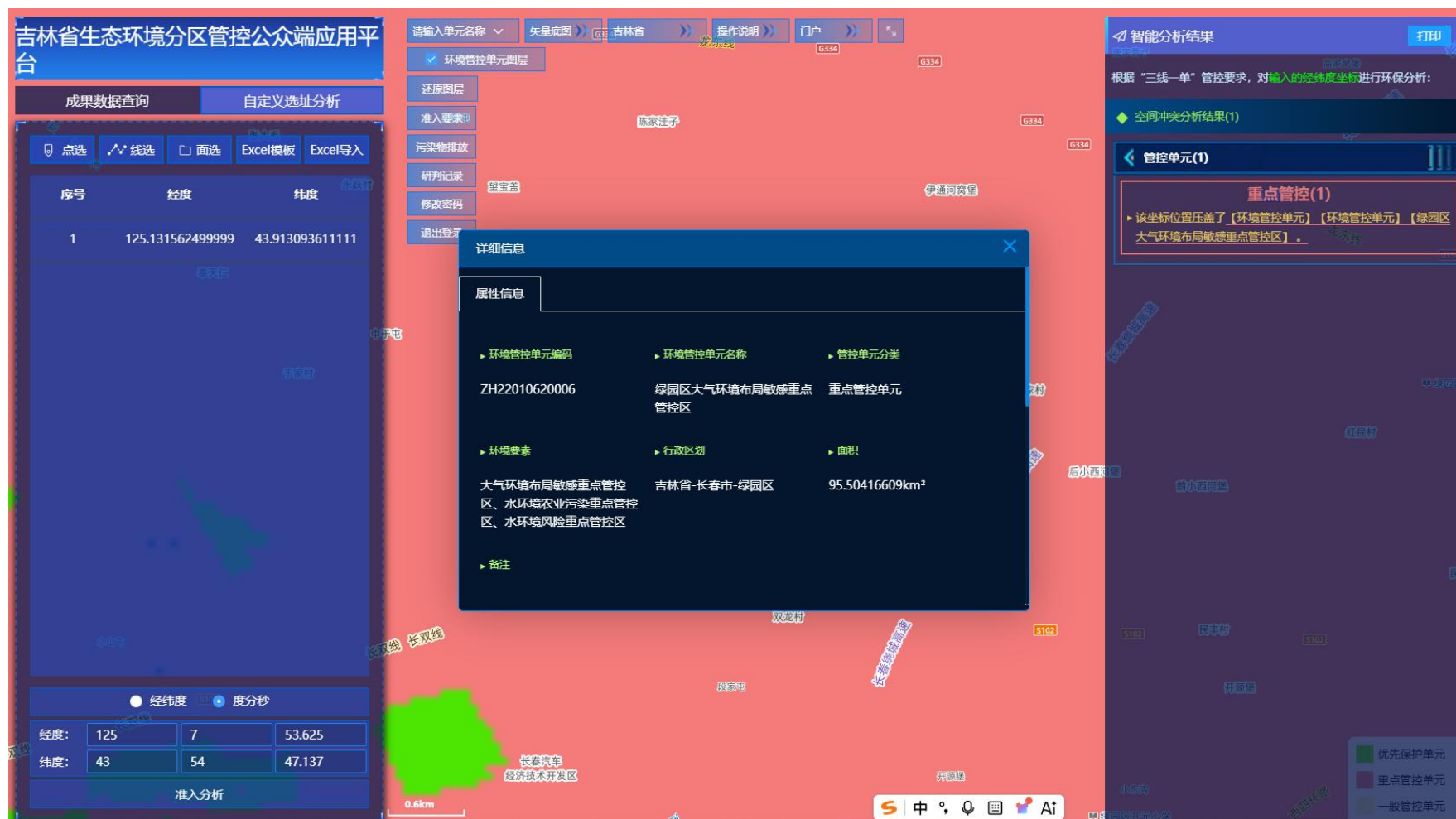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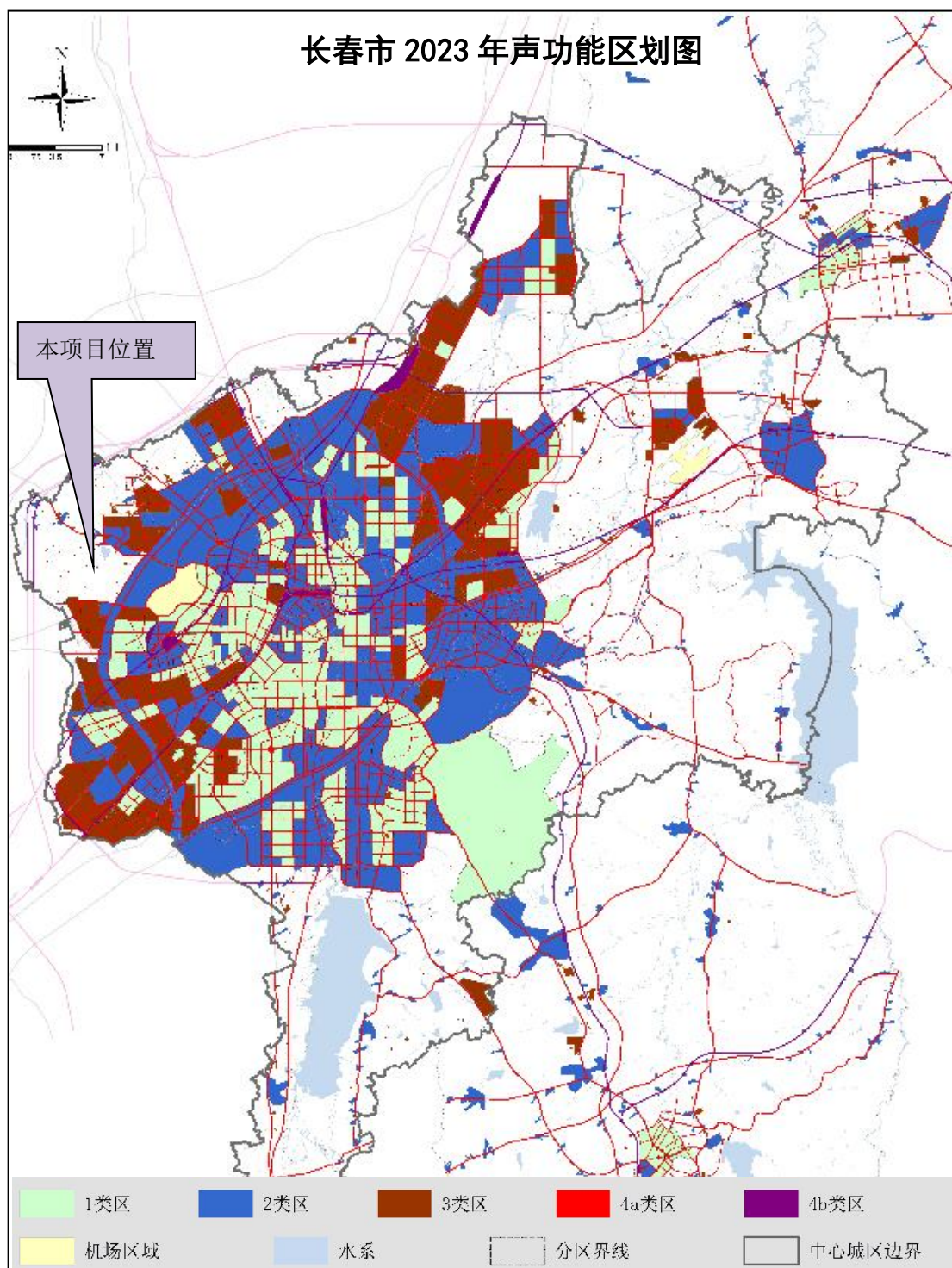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周围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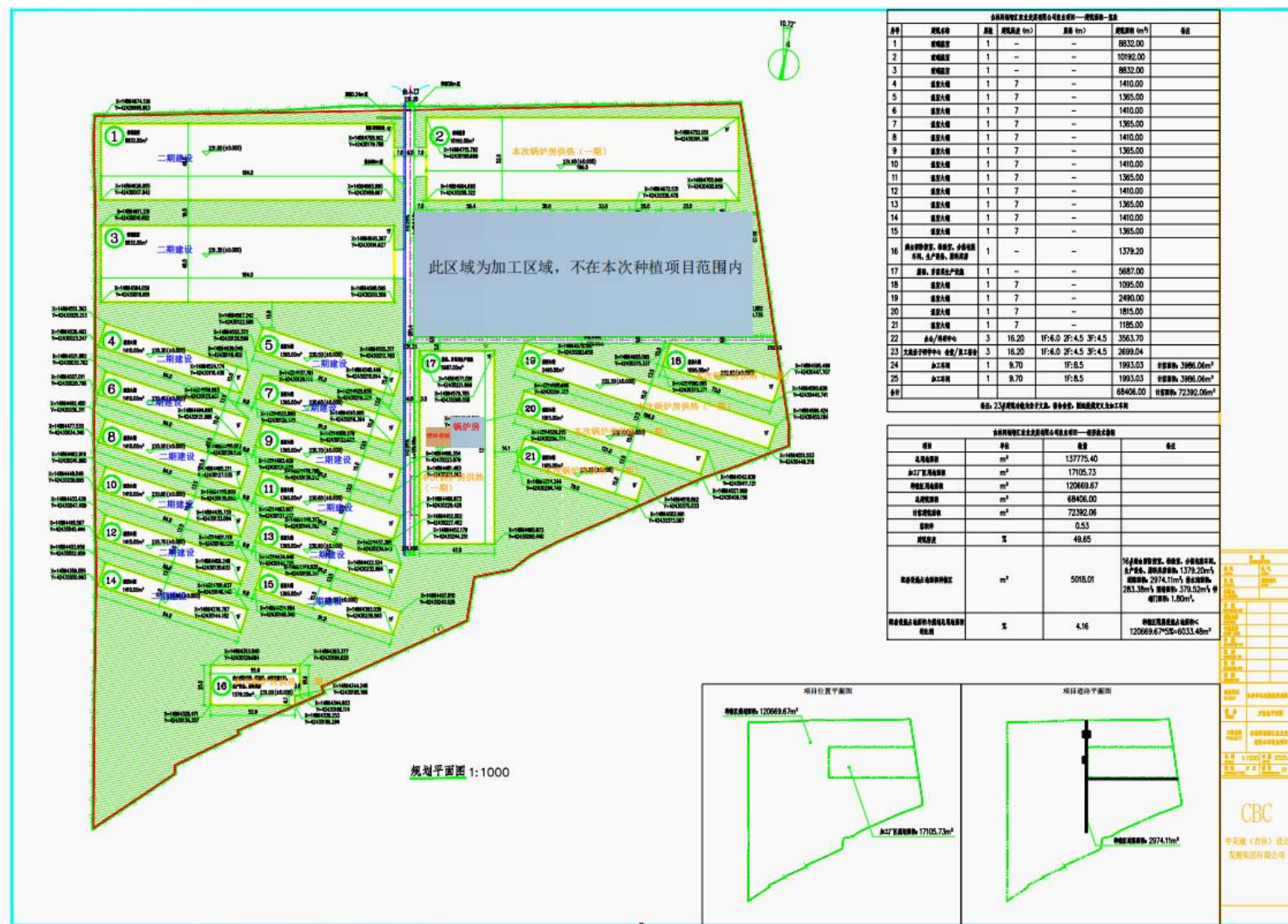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锅炉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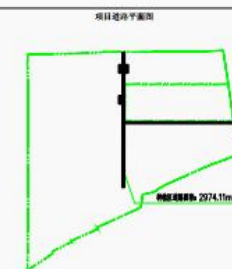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在声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序号	用地名称	面积	用地面积 (m²)	用地 (m²)	用地面积 (m²)	备注
1	种植区	1	—	—	9832.00	
2	种植区	1	—	—	10192.00	
3	种植区	1	—	—	8832.00	
4	道路用地	1	7	—	1410.00	
5	道路用地	1	7	—	1365.00	
6	道路用地	1	7	—	1410.00	
7	道路用地	1	7	—	1365.00	
8	道路用地	1	7	—	1410.00	
9	道路用地	1	7	—	1365.00	
10	道路用地	1	7	—	1410.00	
11	道路用地	1	7	—	1365.00	
12	道路用地	1	7	—	1410.00	
13	道路用地	1	7	—	1365.00	
14	道路用地	1	7	—	1410.00	
15	道路用地	1	7	—	1365.00	
16	商业用地、住宅、小商业、小工业、生产用地、其他用地	1	—	—	1379.20	
17	商业、住宅、小商业、小工业、生产用地、其他用地	1	—	—	5687.00	
18	道路用地	1	7	—	1095.00	
19	道路用地	1	7	—	2490.00	
20	道路用地	1	7	—	1815.00	
21	道路用地	1	7	—	1185.00	
22	商业/住宅中心	3	16.20	1F:4.0 2F:4.5 3F:4.5	3561.70	
23	大型购物中心/商业/住宅中心	3	16.20	1F:4.0 2F:4.5 3F:4.5	2699.04	
24	工业用地	1	9.70	1F:8.5	1993.03	总建筑面积: 3986.06m²
25	工业用地	1	9.70	1F:8.5	1993.03	总建筑面积: 3986.06m²
合计					68406.00	总建筑面积: 72392.06m²

备注: 25号用地为工业用地,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小商业用地, 小工业用地, 生产用地, 其他用地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²	137775.40	
工业用地面积	m²	17105.73	
商业用地面积	m²	120669.67	
道路用地面积	m²	69406.00	
住宅用地面积	m²	72392.06	
其他用地	m²	0.53	
绿化率	%	48.65	
总建筑面积	m²	5018.01	16号用地为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小商业用地, 小工业用地, 生产用地, 其他用地, 总建筑面积: 1379.20m², 容积率: 2.0, 建筑密度: 20.1%, 建筑高度: 24.0m, 建筑层数: 2, 建筑基底面积: 283.38m², 建筑基底面积: 370.52m², 建筑基底面积: 1.00m²。
总建筑面积	m²	4.16	25号用地为工业用地, 总建筑面积: 120669.67m², 容积率: 0.53, 建筑密度: 1.00m²。



CBC

中实城(天津)设计
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东侧农田



项目地南侧农田



项目地西侧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项目地北侧隔路为农田

双网未覆盖证明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坐落
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此地无集中
供热管网、燃气管网。

特此证明



2026 年 5 月 /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6-05-27

项目名称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期建设农业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东马屯	占地面积(m²)	17258.2
建设单位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
联系人	刘 	联系电话	133
项目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06-26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厂房1座，包含病虫害防控室、检验室及原料库，建筑面积1379.2m²；玻璃温室1座，建设面积10192m²；蘑菇、芽苗菜生产设施1座，建筑面积5687m²。年育苗能力1000万株。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苗按比例与土壤混合制成基质用于农田。
承诺：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刘忠立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刘忠立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622010600000131。			

合作协议

甲方：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

地址：

送达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裴家屯

联系电话：1783

丙方：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地址：

送达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大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乙方拟有偿占有使用甲方土地用于“千头牛”项目，以秸秆为粗饲料原料，生产发酵全价营养混合日粮，打造肉牛饲养全过程“饲料中央厨房”供应模式。为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三方于2023年4月28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内容，约定后续开展合作内容如下：

一、占用使用土地及费用相关信息

1、甲方应在2024年5月1日前交付乙方使用约定面积的集体用地，土地位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面积约14万平方米（最终以双方最终实际测量为准）；土地性质为农用设施用地。

2、乙方应按照 80 元/平方米的标准支付土地占用使用费（面积以双方最终实际测量为准）。土地占用使用费共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费用：乙方在2023年5月12日前支付300万元；第二期费用：乙方在2023年5月31日前支付[]元。第三期费用：乙方在2023年6月30日前，双方进行结算并付清尾款。按照甲方、丙方指示要求，乙方支付款项至以下账户中：

账户名：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综合服务中心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和平支行

账 号：[]

3、三方约定乙方有权占用使用该土地的期限为50年，从2023年8月1日-2073年8月1日。

4、土地交付乙方后，协议期限内甲方保证乙方对该土地有合法占用使用权，不会发生村民或其他主体针对土地相关权属及相关费用争议纠纷。使用期限分为三段，即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月1日至2073年8月1日。经甲方核查，2026年12月31日之前本合作协议约定的土地范围内原家庭承包户没有整户消亡的情形，甲方能够使得本协议得到履行；2027年1月1日开始至2056年12月31日的第三轮延包期限内，如果出现土地调整的情形，则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确保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土地能够持续供乙方合法使用。2057年1月1日至2073年8月1日如发生土地变更，甲方需保证乙方继续正常使用该土地，确保乙方不受经济损失。

5、如果乙方扩大生产，项目转型等，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时，甲方承诺不需要乙方及政府给予任何补偿，法律规定的补偿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协议规定的土地占用使用费中。

二、甲方、丙方承诺

1、甲方有权合法合理的通过发包、转让、租赁等形式对本协议约定的土地进行合法处置，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保证不存在土地相关权属争议纠纷，有权作为合法主体与乙方签订土地使用相关协议。甲方承诺在2023年5月30日前自行与甲方村民签订相关合法有效协议，以确保向乙方交付符合乙方使用目的的土地。甲方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费用及款项由甲方承担。

2、甲方保证将土地交付乙方后，乙方能够合理合法实现土地使用目的和用途，甲方保证交付土地前已尽到合理审查、申请、审批等义务，保证乙方土地使用权益的合法性。

3、甲方承诺已针对该土地处理事项按照法定村民组织议事程序进行了讨论决议并通过，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关决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并保证材料真实性、合法性。

4、甲方保证为乙方“千头肉牛”项目合理使用目的，依法依规向相关土地管理部门或行政部门做好申请、审批、备案等工作并取得相应同意认可，保证土地交付乙方使用合法合规。因甲方、丙方未做好申请、审批等工作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占用该土地达到使用目的，甲方应返还已收取乙方的全部款项。

5、甲方应在2023年5月31日之前向乙方提供相应真实证明文件、资料凭证证明土地性质以及有权交付乙方使用的合法性，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同留存备档，否则乙方有权延迟支付后续款项直至提交约定材料为止。

6、甲方有权在签署本协议后，收取乙方土地占用使用费，所收款项，按照法定村民组织议事程序确定的标准向农户支付土地占用

使用费，不得挪作他用，否则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返还已收取款项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产生一切责任均由甲方、丙方共同承担。

7、丙方作为政府主体及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大力支持本项目落地开展情况，保证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土地相关手续的审批、备案等工作，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合法性，保证配合甲方按约定交付乙方土地并实现使用土地目的。

8、因乙方向甲方支付款项中包含了甲方应支付给农民的用地使用费，若签订本协议后，乙方占有使用土地期限内发生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该土地被征收征用或者该土地享有、产生各种补偿款，则所有因该土地而获得的全部补偿款、奖励优惠等政策全部归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直补款、补偿费以及附着物补偿费等全部款项)。若有各类补偿款、奖励金等款项直接下发到村民或者甲方、丙方账户的，由甲方、丙方共同协调保证将所有补偿款返还给乙方，否则由甲方、丙方共同承担向乙方支付全部补偿费、奖励金等款项责任。

9、甲方、丙方不得干涉乙方独立自主经营权、土地占用使用管理权。

三、乙方承诺

1、乙方为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且具有能够履行本协议约定合作内容的能力及资格，并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使用土地。

2、应在签署本协议后，按期足额支付土地占用使用费，不管任何原因未能按期支付，所产生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不发生任何连带关系。

3、除本协议约定土地占用使用费，乙方不再额外向甲方、丙方及农户支付其他费用。

4、乙方用收益的10%,每年向甲方支付收益，用于甲方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最高不超过50万)。

5、乙方投入的固定资产与甲方无关。

6、在申报上级各方面的政策扶持、资金扶持过程中，甲方全力配合乙方。

四、其他约定

1、甲、乙、丙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严格履行。

2、如本协议自2024年12月31日前甲方、丙方不能按照签订的土地使用相关协议能将符合乙方使用目的的、符合本协议约定面积的、土地性质符合乙方使用目的的土地交付乙方使用的，则本协议自2024年12月31日自动解除，且甲方应在2025年1月31日前无条件返还乙方已支付所有款项，无论甲方是否为履行本协议产生相关费用或支出，都由甲方自行承担。

3、因自然灾害等除国家政府政策外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占用使用该土地，则互不追究责任。

4、因甲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甲方、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实现占用使用该土地目的，则甲方、丙方应返还乙方所支付全部款项。

5、本协议终止前90日，三方可针对该土地继续占用使用进行协商，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6、本协议经三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或解除，另行签署解除协议。

7、若出现本协议第四条3中所述情况，则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针对该情况三方约定如下：

(1)本合作协议解除。

(2)乙方应按法律规定或者政策要求将土地进行返还。针对地上物处理，约定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3)关于赔偿、补偿约定：按照协议解除时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8、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各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各方有权到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9、本协议自三方当事人均签名、盖章起生效。不得因各方负责人、承办人等内部人员变动而不履行协议义务。

10、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服务中心各留一份备案。

甲方(章) 
负责人(签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丙方(章) 
负责人(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附件：土地地块示意图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农业项目用地的请示**

长春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绿园分局: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在西新镇裴家村流转土地137775.40 m², 原计划建设千头牛养殖项目, 由于市场变化, 调整为建设数字化育苗工厂项目及农产品加工项目。

吉林同创数字化育苗工厂项目, 根据吉农计财发〔2026〕1号文件, 是吉林省重点扶持项目。占地面积120669.67 m², 计划投资1.2亿元, 一期建设联排数字化智能育苗温室10192 m², 年育苗能力1000万株。智能化育苗温室4栋, 建设面积6585 m², 蘑菇、芽苗菜生产设施1座, 建筑面积5687 m²。二期建设面积17664 m²高档盆栽花工厂, 年产能200万盆盆栽花。品种展示温室12栋, 建筑面积16650 m²。

吉林同创农产品加工及产学研基地项目, 占地面积17105.73 m², 计划投资5000万, 预制菜工厂、产学研基地。

吉林同创数字化育苗工厂项目, 占地面积120669.67m², 附属设施面积按占地面积5%计算, 附属设施面积为6033.48 m²。现实际设计附属设施面积为5018.01m², 病害防控室、检验室、分拣包装车间、生产设备及原料库房1379.20m²,

道路面积 2974.11 m²，排水沟面积 283.38 m²，围墙面积 379.52 m²，大门面积 1.80 m²。吉林同创农产品加工产业项目，占地面积 17105.73 m²，计划建设预制菜工厂、产学研基地等。待土地性质审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后，再开工建设。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农业项目经西新镇党委会研究已批准备案。

根据长规自然联〔2020〕14号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市设施农业用地健康发展的通知》，申请长春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绿园分局对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农业项目用地给予批准。

妥否、请批示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6日



关于《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农业项目备案公示的请示》的批复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农业项目》的备案请示，经党委会研究“数字化育苗工厂项目”，是吉林省重点扶持项目，市场空间大。农产品加工及产学研基地建设项目，可带动产地产业发展，增加农民就业，符合农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建设内容符合要求。依据西新镇政府备案情况同意公示。

按照吉自然资规〔2020〕14号土地属性核实、土地使用、土地协议签订、用地协议备案等以“西新镇政府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为准。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6日



附件1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吉林同创智汇数字化育苗项目						建设地点	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		
经营者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裴家村村集体		
用途	数字化育苗						使用期限	2023年8月1日至2053年8月1日		
土地权属及利用现状	权属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草地	养殖水面		
	国有	集体		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0	12.0669
		12.0669	12.0669							
功能分区	类型	名称					面积		占项目用地比例	
	生产设施用地	数字化育苗工厂、品种展示、果蔬生产、食用菌生产、芽苗菜生产等					11.5651		95.84%	
	附属设施用地	园区道路, 围墙, 大门, 生产设备、原料库房, 锅炉房, 消防室, 分拣包装车间, 病虫害防控室, 排水沟, 农产品检验室。					0.5018		4.16%	
	配套设施用地	0					0		0	
乡镇政府备案意见	该项目符合农业(畜牧、水产)发展政策和规划, 建设内容符合要求; 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经营者已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土地使用协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符合相关要求, 同意备案。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2026年3月16日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

编号: 20231007076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5.62	
2	干燥基灰分 (%)	Ad	0.87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81.84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3.46	
5	焦渣特性 (型)	CB	2	
6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702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4253	
8	干基全硫量 (%)	St,d	0.01	
9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6.29	
送样单位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备注: 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 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与北辰路交汇北 50 米。电话 17390062526

化验员: 田丽

签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

检 验 报 告

№: WPQH250909



样 品 名 称: 生物质颗粒

委 托 单 位: 吉林省鑫莱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注意事项

1. 报告中检验结果仅适用于本机构收到的样品。
2. 本机构不对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报告无本机构“检验专用章”及“检验师”无效。
4. 报告无生检/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本机构批准，复制（含文字复制除外）报告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专用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食品类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如未加盖CMA标识，此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承检业务范围及联系方式

食品安全检验所：

业务范围：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生活饮用水、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产品质量检测，包括营养成分、功效成分、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微生物、转基因成分、非法添加物、感官指标、标签标识等项目检测。

轻工化工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塑料及包装材料、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包装容器产品、纸和纸制品、玩具、学生用品、快速消费品、儿童玩具、日用品、石油化工产品、肥料、化妆品、洗涤剂、消毒剂、装饰装修材料、涂料助剂、水和废水、土壤、环境空气等。

机械电气产品检验所（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防护用品、暖通设备、工程机械、碳纤维产品、压力容器、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电线电缆、轨道交通、电动自行车等产品检验检测；力学、化学、光学、医学专用、医学项目检测服务；产品质量鉴定、固定资产报废评估等服务。

建材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水泥、混凝土制品、墙体材料、防水材料、木材、人造板、家具甲醛释放量、放射性、石材、瓷砖、石膏、门窗、管材管件、消防产品、烟花爆竹。

汽车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整车VOC、汽车零部件VOC、材料分析、环境可靠性、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电磁兼容、安全气袋兼容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性能、轨道交通部件性能、六轴道路模拟试验。

本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宜阳路2699号

业务受理联系电话：0431-85374718 / 85000066 / 85000111

寄递检验委托服务平台：<https://www.jltest.com>

本院网址：<http://www.jltest.com>

电子邮箱：jltest@jltest.com

24小时技术咨询电话：0431-85000090（食品所） 0431-85000073（轻化所）

0431-85000069（机电所） 0431-85000092（建材所）

0431-85000096（汽车所）



检 验 报 告

№: WPQH250909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商标	——	规格型号	Φ 8mm
委托单位	吉林省鑫莱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刘闯 13364504422
生产单位	吉林省鑫莱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	样品状态	塑料包装，外观良好		
生产日期	——	编号/批号	——		
样品数量	1kg	样品接收时间	2025-05-09		
检验项目	空气干燥基水分、灰含量				
检验起止时间	2025-05-12 ~ 2025-05-13				
判定依据	——				
检验结论	本检验只提供数据，不作判定。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5月16日				
备注	——				



批准: 曹婧 审核: 赵中宝 编制: 丛铭

检 验 报 告

№: WPQH250909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 结论	检验依据	备注
1	空气干燥基水分 M_{ad}	%	——	2.05	——	GB/T 28731-2012 3 方法A	——
2	汞含量 M_{Hg}	$\mu\text{g/g}$	——	未检出（检出 限：0.004 $\mu\text{g/g}$ ）	——	GB/T 16659-2024 9	——

以下空白



委 托 书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吉林同创智汇农业数字化育苗配套锅炉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

邮 编：136000

联 系 人：文

电 话：13

委托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环评文件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同创智汇农业数字化育苗配套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已和我单位核实，均符合实际情况。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请提交的《吉林同创智汇农业数字化育苗配套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声明。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

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给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忠立

2026年7月31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F260512108-2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 10000 吨/年生物质颗

项目名称: 粒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环境空气

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信息真实性负责。
- 8、未经本机构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商业性宣传。
- 9、若本检测报告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联系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环城路以西, 车城花园以东, 自立街以北一汽解放花园项目 91e 号楼 103 号
电话：0431-88109280

编号:RF260512108-2

一、检测基本情况

采样日期	2026.05.06-2026.05.08	检测日期	2026.05.06-2026.05.10
采样方式	手工采样	采样人	惠鹏, 孟勤

THE
FIRE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6.05.06	阴	12	100.8	78	2.5	东南风
2026.05.07	晴	10	101.2	65	2.0	西北风
2026.05.08	晴	10	101.5	50	2.0	西北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四、检测项目、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五、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	型号	编号	有效性期限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23021022	2027.04.09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AE1707006	2027.04.09

Rf-JJ-080

编号:RF260512108-2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环境空气) 分析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5.06	小南屯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RF260512108Q001-1-1	0.121	mg/m ³
2026.05.07			RF260513108Q001-1-1	0.135	
2026.05.08			RF260514108Q001-1-1	0.125	

表 6-2 (环境空气) 分析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小南屯	
		样品编号	NO _x
2026.05.06	小时值第一次	RF260512108Q001-1-1	0.037
	小时值第二次	RF260512108Q001-2-1	0.039
	小时值第三次	RF260512108Q001-3-1	0.041
	小时值第四次	RF260512108Q001-4-1	0.040
	日均值	RF260512108Q001-5-1	0.038
2026.05.07	小时值第一次	RF260513108Q001-1-1	0.037
	小时值第二次	RF260513108Q001-2-1	0.042
	小时值第三次	RF260513108Q001-3-1	0.040
	小时值第四次	RF260513108Q001-4-1	0.041
	日均值	RF260513108Q001-5-1	0.039
2026.05.08	小时值第一次	RF260514108Q001-1-1	0.037
	小时值第二次	RF260514108Q001-2-1	0.039
	小时值第三次	RF260514108Q001-3-1	0.041
	小时值第四次	RF260514108Q001-4-1	0.040
	日均值	RF260514108Q001-5-1	0.038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 年 05 月 11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保证声明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浩然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同创智汇农业数字化育苗配套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我单位保证所上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该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附表 1。

特此声明。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数字化育苗配套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
建设内容	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设置锅炉房，建设 2 台 4t/h 生物质锅炉用于数字化育苗温室采暖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数字化育苗配套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数字化育苗配套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
复核，评价单位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按技术评估会评
审意见修改完毕，同意上报。

复核人： 周杨
2026年 7 月 29 日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数字化育苗配套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长春市召开了《吉林同创智汇农业数字化育苗配套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 8 人，会议聘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在听取现场踏查专家与建设单位对项目与现场情况的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汇报的基础上，经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125 度 7 分 53.625 秒，43 度 54 分 47.137 秒；厂区西侧为长春市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其余均为农田，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290m 处的东马家村。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厂区总用地面积 120669.67m²，在原有厂房内设置锅炉房，锅炉房面积为 220m²，建设 2 台 4t/h 生物质锅炉用于数字化育苗温室采暖。

项目工程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0%。

二、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运营期内，锅炉排污水与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凯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 2 台 4t/h 生物质锅炉烟气经二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共用的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 及林格曼黑度。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设备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锅炉灰渣、除尘器回收粉尘外运综合利用；废布袋、软水处理系统废

反渗透膜、废滤料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各项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三、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热力供应类设施农业配套生物质锅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评估审查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五、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完善与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政策等符合性分析；

2、完善项目组成，补充锅炉房建筑形式、场内锅炉房位，补充灰渣及生物质燃料存储区贮存能力、软水制备及供热管线等相关工程内容。明确供热范围。结合供热范围及温室的采暖热指标，核准生物质消耗量及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完善锅炉、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复核锅炉用排水情况，补充生活污水源强，核准去向，充实可直接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4、结合生物质消耗量及成分成分报告，明确锅炉是否配套低氮燃烧技术，进一步复核锅炉污染源强及影响分析；补充生物质袋装卸料、堆存无组织粉尘影响分析；

5、调查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复核项目声环境执行标准，核准项目与周边敏感点方位、距离；完善室内噪声源表，核准产噪设备距离室内边界距离及声级，进而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6、细化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锅炉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复核总投资、环境监测计划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

7、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



日期：2025.7.15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数字化育苗配套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李春艳

评审考核人: 张丹

职务/职称: 正高

所在单位: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该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的设施农业用地，新建2台4t/h生物质锅炉，用于温室采暖，如建设单位在施工及运营过程中能够采取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过程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1、项目用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结合项目用地备案文件，补充项目与《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的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有关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2、完善工程组成一览表，补充燃料存储、灰渣存储等面积、贮存量等参数，补充锅炉水处理工艺，是否新建建（构）筑物等；复核表9主要生产设备表，除尘装置共用一套？补充锅炉运行状态。

根据JB/T 10297-2014《温室加热系统设计规范》中相关要求，复核本项目温室的采暖热指标400W/m²的合理性，复核生物质燃料消耗量确定的合理性，复核锅炉给排水平衡，复核生活污水是否可直接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3、完善锅炉运行工艺及产污环节，复核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P24汞未检出，复核锅炉产排污源强。

4、补充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复核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完善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参数，复核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5、复核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及环保投资等，完善相关图件。

专家签字：张丹

2026年7月15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同创智汇农业数字化育苗配套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李春艳
评审考核人：周扬
职务/职称：正高
所在单位：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年7月15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建设 2 台 4t/h 链条炉排生物质锅炉，用于温室采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质量为合格。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核准项目建设性质、本次评价范围（明确是否包含种植区及果蔬加工区）；

2、建设项目基本概况：①完善与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②结合评价范围及内容，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3、建设项目工程分析：①完善项目组成表，补充锅炉房在场内位置及供热管线布设情况，补充灰渣及生物质燃料存储区贮存能力、补充软水制备相关工程内容；②核准生物质消耗量及生物质成分分析内容；③核准废水去向（合心镇还是西新镇污水厂，即然在污水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为什么进旱厕？），复核锅炉排水量（系数是排水不是用水），进而复核水平衡；④补充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⑤细化场内现有工程的建设及排污情况，梳理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①核准项目与敏感点的位置关系；③更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5、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①完善供热管线施工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②结合企业所用生物质燃料种类及消耗量复核锅炉烟气排放量及排放浓度；③补充生活污水源强，核准去向；复核锅炉排水水量及源强，完善污水处理厂依托性质分析；④根据 HJ2.4-2021 室内声源要求完善噪声源表，核准产噪设备距离室内边界距离及声级，进而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6、复核总投资、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完善相关附件。

专家签字：周扬

2028 年 7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数字化育苗配套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李吉艳

评审考核人: 李吉龙 李吉艳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晟隆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充实专家意见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总体评价

本报告表的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编制质量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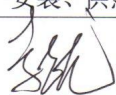
三、修改及补充意见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进一步完善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建议补充与长春市“三线一单”及长春市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本项目两台 4t/h 生物质锅炉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补充本项目拟建地点的环境现状调查分析内容，通过项目现状调查、敏感保护目标调查及平面布置分析等情况，补充本项目锅炉房选址的合理性分析内容。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总投资应为本次锅炉房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复核总投资；依据本项目温室大棚的采暖面积补充完善两台生物质锅炉吨位设置的合理性分析内容，明确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属于热水锅炉还是蒸汽锅炉？复核工程组成一览表，本项目锅炉房及储运工程属于新建项目，备注为“依托”不合理，应明确锅炉房的建筑形式；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中应明确 2 台风机的功率及风量；复核本项目的“水平衡图”，根据锅炉炉型复核锅炉损失量核算分析内容；补充分析本项目种植区域范围内供热管线的相关建设内容；明确项目建设的起止时间；施工期的工程内容应包括锅炉房建设、锅炉安装、供热管线铺设等相关内



容；完善生物质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表 11 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一般为袋装进厂，复核其卸料及堆存过程是否产生粉尘污染影响？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补充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分析内容，应明确二者的方位，距离等相关内容；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复核本项目应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图中应补充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锅炉房建设、锅炉安装、供热管线铺设等工程内容细化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内容；复核本项目锅炉烟气污染源的源强核算分析内容；优化锅炉排水的处置措施，清净下水应首先考虑综合利用；复核本项目的噪声预测结果。

5. 细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补充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6. 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三同时”验收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复核“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内容；规范相关附图、附件；补充建设项目四邻的现状照片。

专家签字：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长环评估[2026]66号

签发人：王晓东

关于吉林同创智汇农业数字化育苗配套锅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受你局委托，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26年7月15日组织专家在长春市主持召开了《吉林同创智汇农业数字化育苗配套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浩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共计10余人，现根据专家意见对该报告表提出如下评估意见，供批复时参考。

一、工程概况、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 工程概况

- 1 -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厂区东侧、南侧均为农田；西侧紧邻长春市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北侧隔春华路为农田。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120669.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258.2平方米，拟建设玻璃温室、蘑菇及芽苗菜生产区、原料库房等建筑物，计划年育苗能力1000万株。

项目于2026年5月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目前正在建设之中。

为解决现有厂区用热等问题，企业提出本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利用现有厂区17#厂房空地位置，新建1座生物质锅炉房，新增建筑面积220平方米，新建2台4t/h链条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并配套相关辅助、储运及环保工程，其他工程均依托现有。项目建设完成后全部用于本厂供热，总供热面积为41101.4平方米，年燃生物质约6600吨。

2 主要环境问题

(1) 现存环境问题

本项目目前正在建设，因此不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2) 施工期环境问题

- ① 施工扬尘对附近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
- ② 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 ③ 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 ④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不当时对环境的影响。

(3)运营期环境问题

①锅炉烟气、工艺粉尘（运输粉尘，料仓、渣仓扬尘等）排放对项目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②锅炉排水、软化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等排放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③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以及炉灰及除尘灰渣、废布袋、废反渗透膜、废滤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不当时对环境产生的二次污染问题。

3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施工期环保措施

①通过设置围挡、粉状建材密闭堆存、使用商品混凝土、定期洒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及运输道路维护等措施减轻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

②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③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段、禁止夜间施工、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④对施工期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并及时清运。

(2)运营期环保措施

①锅炉烟气分别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锅炉烟气共经 35 米高烟囱排放，烟尘、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通过建设封闭储料棚、灰渣仓，并采取洒水降尘、苫布遮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可使厂界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②锅炉排水、软化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新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③通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吸声和减振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类别标准要求。

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布袋、废反渗透膜、废滤料由厂家回收进行处理；炉灰、除尘灰渣、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于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其占地为设施农用地。同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产生的污染物均拟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不大。本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明显，综合效益较好。综上，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建设可行。

三、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评价目的明确，内容全面，评价重点突出，评价标准选用合理，主要污染及环境问题论述清楚，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正确。综上，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可作为环境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环保审批建议

1 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防尘、降噪及废水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建设封闭式储料棚、灰渣仓库及上料系统，以减轻粉尘无组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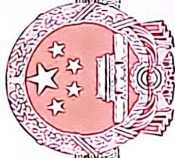
3 确保锅炉烟气处理设施有效运行，锅炉烟气中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对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封闭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5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合理处置固体废物，避免产生二次污染问题。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DP2XWU3J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
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进行查询、验证、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吉林省浩然信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巍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住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珠海路以北、世纪大街以东
长春总部基地D地块D20#、D21#楼1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环境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流态防治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节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大气污染防治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检测及检测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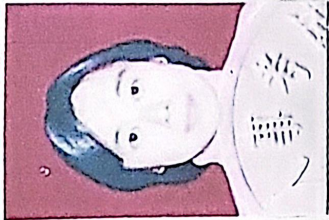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 07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李春艳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5年01月01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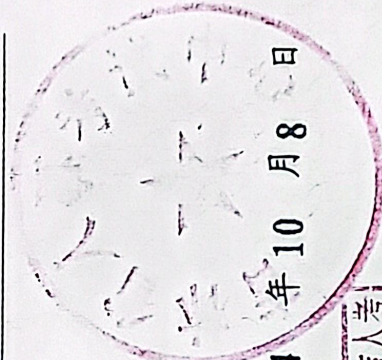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220352013220903000220

File No.



打印编号: cea67ba174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 名	李春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1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1-01	个人编号	1000364614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1996-09-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996-09	1996-09	2026-07	359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996-09	2004-03	2026-07	254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5-09	2009-02	2026-07	208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失业保险	2001-09-11	200204	200211	待遇终止	200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失业保险金	8	8	0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温馨提示】

1.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2.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l.jl.gov.cn/>) 网站查询。
3.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厅_国家公服 经办时间 2026-08-06

打印时间 2026-08-06

打印编号: 17829766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msn7h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数字化育苗配套锅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同创智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4ADP2XWU3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春艳	2014035220352013220903000220	BH032956	李春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春艳	全文	BH032956	李春艳